

东莞市石碣镇排水防涝规划（2023-2035 年） 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排水防涝规划（2023-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政文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86631040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具有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专项规划地点范围：东莞市石碣镇，规划面积约为 36.2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1）本底条件分析，包括：①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及整理；②排水管网管渠基本情况分析；③排水分区复核；④城市内涝灾情及成因调查。（2）规划标准论证；（3）河道断面测量；（4）城市排水防涝模型构建；（5）内涝治理规划；（6）非工程措施规划；（7）投资匡算及实施安排；（8）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9）规划成果编制与报审。

		<p>3.项目成果:</p> <p>(1) 《东莞市石碣镇排水防涝规划(2023-2035年)》文本(含图纸);</p> <p>(2) 相关电子文件(含可编辑文档、GIS数据、模型文件、扫描件等);</p> <p>(3) 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及东莞市水务局技术审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中选机构)在约定合同期限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最终审定的规划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文件执行,最终费用以石碣镇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评审、修改、备案等)。
9	验收	<p>1.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需通过专家评审及东莞市水务局技术审查,完成报告报批稿的编制、印发、交付与备案</p> <p>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中选机构须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50%,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送审稿,经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将正式发票和请款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

		<p>内负责完成请款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第二期：支付比例 50%，乙方配合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及东莞市水务局技术审查，并完成报告报批稿的编制、印发、交付与备案后，经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将正式发票和请款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请款手续并报财政部门支付。最终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p>

		<p>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2026年3月10日

